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64)



2015

中期報告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獨立審閱報告	4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9
上市規則規定之附加資料	6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雄偉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國偉先生
陳健華先生
張國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成志先生
吳向仁先生
黃德銓先生

公司秘書

陳健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黃德銓先生(主席)
尹成志先生
吳向仁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吳向仁先生(主席)
李雄偉先生
尹成志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雄偉先生(主席)
尹成志先生
吳向仁先生

財務委員會成員

陳健華先生(主席)
黃德銓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 168-200 號
信德中心西座
3811 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證券登記服務處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64

網站

www.eternityinv.com.hk

電郵地址

enquiry@eternityinv.com.hk

中期業績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100,266	30,920
銷售成本		(49,702)	—
毛利		50,564	30,920
投資及其他收入	4	3,292	2,104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228,970	13,557
銷售及分銷開支		(2,500)	—
行政開支		(31,473)	(15,99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555)
經營溢利	6	248,853	30,033
融資費用	7	(462)	—
除稅前溢利		248,391	30,033
所得稅開支	8	(5,644)	(4,672)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242,747	25,36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9	—	153
本期間溢利		242,747	25,514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44,339	25,515
非控股權益		(1,592)	(1)
		242,747	25,514
中期股息	10	—	—
每股盈利	1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44.45 港仙	4.91 港仙
— 攤薄		44.39 港仙	4.91 港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不適用	0.03 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0.03 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44.45 港仙	4.94 港仙
— 攤薄		44.39 港仙	4.94 港仙

隨附之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		242,747	25,514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除所得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5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產生之			
收益／(虧損)淨額	17	31,166	(733)
有關已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重新分類調整		(74,378)	—
本期間全面總收益		199,550	24,781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總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201,142	24,782
非控股權益		(1,592)	(1)
		199,550	24,781

隨附之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1,690	13,074
無形資產	13	—	—
商譽	14	89,265	89,26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	—	—
投資按金	16	60,000	60,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	172	68,887
應收貸款	18	253,000	230,000
		414,127	461,226
流動資產			
存貨		42,730	27,100
貿易應收款項	19	30,320	17,232
應收貸款	18	580,401	720,54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3,630	10,49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528	3,5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786,831	598,705
應收可換股票據	21	—	—
應收可換股票據內含之兌換選擇權	22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19,759	19,7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1,663	384,778
		2,148,862	1,782,088
資產總值		2,562,989	2,243,31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	5,900	5,477
儲備		2,369,100	2,139,1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375,000	2,144,651
非控股權益		10,198	11,790
權益總額		2,385,198	2,156,441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	26,077	13,16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936	17,545
預收款項	25	72,634	—
其他借款	26	10,117	3,850
承兌票據	27	—	6,069
應付稅項		27,353	21,709
客戶按金		79	80
遞延收益		25,435	24,000
融資租賃責任		153	444
		177,784	86,862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7	11
負債總額		177,791	86,873
權益及負債總額		2,562,989	2,243,314
流動資產淨值		1,971,078	1,695,22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385,205	2,156,452

隨附之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實繳盈餘	以股份形式 支付之儲備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567	450,263	19,844	404,663	16,929	—	—	1,240	927,866	1,825,372	(3)	1,825,369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25,515	25,515	(1)	25,514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產生之虧損淨額	—	—	—	—	—	(733)	—	—	—	(733)	—	(733)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733)	—	—	25,515	24,782	(1)	24,781
配售新股份	910	70,070	—	—	—	—	—	—	—	70,980	—	70,980
股份發行開支	—	(790)	—	—	—	—	—	—	—	(790)	—	(790)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時撥回儲備	—	—	—	—	—	—	—	(1,240)	—	(1,240)	—	(1,240)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儲備	—	—	(11)	—	—	—	—	—	—	(11)	—	(11)
以股份形式支付之開支	—	—	—	—	4,995	—	—	—	—	4,995	—	4,995
購股權失效時撥回	—	—	—	—	(7,081)	—	—	—	7,081	—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5,477	519,543	19,833	404,663	14,843	(733)	—	—	960,462	1,924,088	(4)	1,924,08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477	519,543	19,833	404,663	20,237	43,212	1	(41,339)	1,173,024	2,144,651	11,790	2,156,441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244,339	244,339	(1,592)	242,747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15	—	—	15	—	1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產生之收益淨額	—	—	—	—	—	31,166	—	—	—	31,166	—	31,166
有關已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	—	(74,378)	—	—	—	(74,378)	—	(74,378)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3,212)	15	—	244,339	201,142	(1,592)	199,550
行使購股權	423	33,724	—	—	(4,940)	—	—	—	—	29,207	—	29,207
購股權失效時撥回	—	—	—	—	(4,995)	—	—	—	4,995	—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5,900	553,267	19,833	404,663	10,302	—	16	(41,339)	1,422,358	2,375,000	10,198	2,385,19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156,896	(484,529)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01,215	4,251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8,759	70,1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86,870	(410,08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4,778	662,15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	—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1,663	252,0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及手頭現金	671,663	252,065
受限制銀行存款	19,759	—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691,422 (19,759)	252,06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1,663	252,06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文所述者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符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以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出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但尚未能釐定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構成重大影響。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導致未來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有所改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經營分部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已根據向董事會主席(即主要經營決策人)報告之資料釐定，有關資料用於評估表現及作出策略性決定。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業務性質、所出售產品及所提供服務構建及獨立管理。本集團各可呈報分部指出售產品及提供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其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可呈報分部。本集團現時有以下可呈報分部：

(a)	發行	發行電影及轉授電影發行權
(b)	物業投資	租賃租用物業
(c)	銷售金融資產	銷售金融資產
(d)	借貸	借貸
(e)	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護理服務	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護理服務
(f)	銷售珠寶產品	設計及銷售珠寶產品

提供管理服務分部已於上一期間終止經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經營分部(續)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可呈報分部業績、資產、負債及其他選定財務資料之分析如下：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發行	物業投資	銷售 金融資產	借貸	銷售 美容產品 及提供 護理服務	銷售 珠寶產品	小計	提供 管理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益	-	-	1,685	35,717	20,703	42,161	100,266	-	100,266
業績									
分部(虧損)/溢利	(15)	(1,376)	231,899	35,543	(7,054)	4,018	263,015	-	263,015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676	-	676
未分配企業收入							405	-	405
未分配企業開支							(15,255)	-	(15,2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2	-	12
融資費用							(462)	-	(462)
除稅前溢利							248,391	-	248,391
所得稅開支							(5,644)	-	(5,644)
本期間溢利							242,747	-	242,74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經營分部(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發行	物業投資	銷售 金融資產	借貸	銷售 美容產品 及提供 護理服務	銷售 珠寶產品	小計	提供 管理服務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									
可呈報分部之分部資產									
— 香港	283	7,273	1,046,838	980,866	226,750	71,101	2,333,111	—	2,333,111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	—	—	1,337	—	1,337	—	1,337
	283	7,273	1,046,838	980,866	228,087	71,101	2,334,448	—	2,334,448
未分配企業資產									228,541
綜合資產總值									2,562,989
負債									
可呈報分部之分部負債									
— 香港	—	(51)	—	(81)	(112,792)	(26,857)	(139,781)	—	(139,781)
— 中國	—	—	—	—	(832)	—	(832)	—	(832)
	—	(51)	—	(81)	(113,624)	(26,857)	(140,613)	—	(140,613)
未分配企業負債									(37,178)
綜合負債總額									(177,79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經營分部(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發行	物業投資	銷售 金融資產	借貸	美容產品 及提供 護理服務	銷售 珠寶產品	小計	提供 管理服務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益	—	—	(5,037)	35,957	—	—	30,920	158	31,078
業績									
分部溢利／(虧損)	115	1,053	(33,305)	35,499	—	—	3,362	153	3,515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104	—	2,104
未分配企業收入							—	—	—
未分配企業開支							(16,457)	—	(16,457)
兌換應收可換股票據後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28,461	—	28,461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7,669	—	7,66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12	—	312
提早贖回應收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1,611	—	1,611
應收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收入							7,670	—	7,670
應收可換股票據內含之兌換選擇權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4,144)	—	(4,144)
融資費用							—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55)	—	(555)
除稅前溢利							30,033	153	30,186
所得稅開支							(4,672)	—	(4,672)
本期間溢利							25,361	153	25,51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經營分部(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發行	物業投資	金融資產	借貸	銷售 美容產品 及提供 護理服務	珠寶產品	小計	提供 管理服務	綜合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可呈報分部之分部資產									
— 香港	253	2,355	987,687	979,249	161,362	44,378	2,175,284	—	2,175,284
— 中國	—	—	—	—	4	—	4	—	4
	253	2,355	987,687	979,249	161,366	44,378	2,175,288	—	2,175,288
未分配企業資產									68,026
綜合資產總值									2,243,314
負債									
可呈報分部之分部負債									
— 香港	—	(160)	(12,908)	(8,585)	(41,311)	(13,778)	(76,742)	—	(76,742)
— 中國	—	—	—	—	—	—	—	—	—
	—	(160)	(12,908)	(8,585)	(41,311)	(13,778)	(76,742)	—	(76,742)
未分配企業負債									(10,131)
綜合負債總額									(86,87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經營分部(續)

(b)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銷售									
	美容產品									
	銷售	及提供	銷售	提供						
發行	物業投資	金融資產	信貸	護理服務	珠寶產品	未分配	小計	管理服務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計量分部(虧損)/溢利及 分部資產所計入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11	-	-	2,353	58	-	2,422	-	2,422
股息收入	-	-	2,211	-	-	-	-	2,211	-	2,2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	-	154,580	-	-	-	-	154,580	-	154,58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	74,378	-	-	-	-	74,378	-	74,37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經營分部(續)

(b)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發行	物業投資	銷售金融資產	借貸	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護理服務	銷售珠寶產品	未分配	小計	提供管理服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計量分部溢利/(虧損)及									
分部資產所計入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8	24	-	-	-	-	3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29	-	-	-	-	-	-	12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	-	(28,151)	-	-	-	-	(28,151)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經營分部(續)

(c) 地區分部 –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澳洲	198	—	—	—
歐洲	5,403	—	—	—
香港	74,599	30,920	—	—
澳門	—	—	—	158
中東	1,953	—	—	—
美國	18,113	—	—	—
	100,266	30,920	—	158

4. 投資及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股息收入	2,211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676	2,104
雜項收入	405	—
	3,292	2,10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虧損)	154,580	(28,151)
兌換應收可換股票據後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	28,461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7,669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74,37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2	12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12
提早贖回應收可換股票據產生之收益	—	1,611
應收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收入	—	7,670
應收可換股票據內含之兌換選擇權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	(4,144)
	228,970	13,55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乃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422	32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金	4,071	804
就顧問服務以股份形式支付之開支	—	3,37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津貼	21,721	8,22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71	55
— 以股份形式支付之開支	—	1,618
	22,792	9,898

7. 融資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	351	—
融資租賃利息	43	—
須於五年內全數清還之其他借款利息	68	—
	462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稅項開支		
— 香港利得稅	5,644	4,672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 16.5%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附屬公司須按 25%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中國附屬公司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提供管理服務業務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出售，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	158
行政開支	—	(5)
經營溢利	—	153
融資費用	—	—
除稅前溢利	—	153
所得稅開支	—	—
本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	153
對經營活動之淨現金影響	—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11.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u>盈利</u>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44,339	25,362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u>普通股數目</u>		
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49,689	515,999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已授出之購股權	722	—
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50,411	515,99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每股盈利(續)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u>盈利</u>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	153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u>普通股數目</u>		
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49,689	515,999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已授出之購股權	722	—
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50,411	515,99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每股盈利(續)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u>盈利</u>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44,339	25,51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u>普通股數目</u>		
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49,689	515,999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已授出之購股權	722	—
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50,411	515,999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已計算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此等購股權具攤薄作用並有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此乃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作用及並無攤薄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總成本約1,13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70,000港元)購入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賬面值約9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1,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已出售，錄得出售收益約1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9,000港元)。

13.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56,857
出售附屬公司	(456,85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54,928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454,92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自業務合併確認額外金額	89,26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89,265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9,26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89,265

商譽產生自收購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EDS Wellness」)，以分散本集團業務並擴大本集團之收益基礎。商譽主要源自EDS Wellness之上市地位及其業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港元)，此乃由於其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可收回金額根據本集團所持52,500,000股EDS Wellness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場報價計算，並分類為公平值等級第1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		
投資聯營公司之成本	—	—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	—
	—	—
於香港上市		
投資聯營公司之成本	—	—
應佔收購後溢利、其他全面收益及其他儲備， 扣除已收股息	—	—
	—	—
減：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
上市股份之市值	—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投資按金

投資按金指根據本公司(作為買方)、Unique Talent Group Limited(中國9號健康產業有限公司(「中國9號健康」))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中國9號健康(作為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向中國9號健康支付之60,000,000港元可退回按金。該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Smart Title Limited之所有股權及轉讓Smart Title Limited結欠之股東貸款(「建議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之公佈。

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於期／年初	68,715	—
自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重新分類	—	52,790
出售(附註)	(99,881)	(27,28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產生之收益淨額	31,166	43,212
非上市債務證券	—	68,715
會所債券	172	172
於期／年末	172	68,887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本集團於公開市場上透過一連串交易出售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之70,840,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為99,881,000港元，相當於平均售價每股普通股約1.41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74,378,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應收貸款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	826,000	941,000
應收應計利息	7,401	9,549
	833,401	950,549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
	833,401	950,549

所有貸款均以港元計值。應收貸款之固定實際年利率約介乎8%至15%(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利率8%至20%)。於呈報期末，按到期日劃分之應收貸款(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如有))到期情況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一年內	580,401	720,549
非流動資產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253,000	230,000
	833,401	950,549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若干貸款約108,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6,000,000港元)乃以個人擔保及公平值為11,700,000港元之物業作抵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貿易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4,230	13,549
31至60日	7,795	2,783
61至90日	2,294	818
91至120日	4,873	82
120日以上	1,524	396
	30,716	17,628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396)	(396)
	30,320	17,232

本集團允許向其客戶提供之平均信貸期介乎0至120日。

2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金	3,674	3,001
預付款項	1,787	1,888
其他應收款項	54,688	52,125
減：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	(46,519)	(46,519)
	13,630	10,49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EDS Wellness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富麗花•譜(香港)有限公司(「富麗花•譜(香港)」)與沈洋先生(「沈先生」)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富麗花•譜(香港)同意以總代價80,000,000港元收購(i)一間實體已發行股本之70%及(ii)向該實體借出之股東貸款。

收購最終告吹，EDS Wellness與沈先生已訂立多項終止契據及和解契據，並與達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達豐」)就退還可退回按金訂立擔保契據。由於經多番要求及請求，沈先生仍未全數償還可退回按金及應計合約利息，EDS Wellness已取得判沈先生敗訴之判決，據此，裁定(其中包括)沈先生須向EDS Wellness支付為數39,127,500港元(即未償還之未付可退回按金款額)連同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按年利率30%計算之合約利息，而其後則按高等法院條例第48條之判決利率計息，直至清償為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之未付可退回按金及應計利息總額為46,519,000港元。鑒於(i)沈先生未能清償判決債項及應計利息，且其展開多項法律行動(包括EDS Wellness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公佈之新一項法律行動)，妨礙EDS Wellness收回裁決債項及相關應計利息；(ii)由於EDS Wellness並無擁有關於沈先生及其公司財務狀況之資料，沈先生於押記物業之權益及未償還按揭貸款金額，故尚未清楚EDS Wellness能否及何時透過出售(1)沈先生公司之質押股份；及(2)押記物業(即由沈先生與另外一名個人以聯權共有人身份持有並受按揭限制之物業)收回全數裁決債項及相關應計利息；及(iii)達豐根據擔保履行其義務之能力視乎多宗法律程序(其中包括其就一份貸款協議項下為數141,360,000港元而提出之申索)之結果而定，惟達豐未能取得判債務人敗訴之簡易判決，法律程序之結果尚未確定，故本集團決定就判決債項及相關應計利息總額46,519,000港元確認減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EDS Wellness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之公佈。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應收可換股票據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	225,442
認購可換股票據	—	4,551
應收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收入	—	7,686
應收可換股票據之已收利息	—	(4,241)
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	—	(25,389)
兌換可換股票據	—	(208,049)
於期／年末	—	—

22. 應收可換股票據內含之兌換選擇權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	77,572
認購可換股票據	—	35,449
兌換可換股票據	—	(113,021)
於期／年末	—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四年：每股面值0.01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56,673	4,567
配售新股份	91,000	91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47,673	5,477
行使購股權(附註)	42,330	42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90,003	5,900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11,660,000股、24,290,000股及6,38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已分別按認購價每股普通股0.69港元獲配發及發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4. 貿易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1,510	7,347
31至60日	5,342	2,524
61至90日	2,528	3,241
91至120日	6,697	20
120日以上	—	33
	26,077	13,165

25. 預收款項

預收款項指從Goldenland Mining & Investment Limited、Silver Empire Holding Limited、Truly Elite Limited及High Aim Global Limited收取上述公司根據EDS Wellness(作為發行人)與興航有限公司、Goldenland Mining & Investment Limited、Silver Empire Holding Limited、Truly Elite Limited、High Aim Global Limited及First Bonus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將認購其相關部分EDS Wellness新普通股及新可換股優先股之認購款項。該有條件認購協議涉及按每股普通股／可換股優先股0.4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EDS Wellness股本中之345,000,000股新普通股及30,000,000股新可換股優先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6. 其他借款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計息其他借款(附註)	10,117	2,450
不計息其他借款	—	1,400
	10,117	3,850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以下未償還其他借款：

- 一名獨立第三方向EDS Wellness提供之貸款7,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該貸款按每年10.00%計息、無抵押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期到期；及
- 由EDS Wellness前董事會主席兼前董事于鎮華先生擁有50%權益的高富民投資有限公司(「高富民投資」)向EDS Wellness提供之貸款2,61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50,000港元)，該貸款按每年5.00%計息、無抵押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期到期。

27. 承兌票據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6,069	—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	12,721
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	351	348
償還承兌票據	(6,420)	(7,000)
於期／年末	—	6,06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7. 承兌票據(續)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EDS Wellness向兩名獨立第三方(「賣方」)發行四份本金總額為13,42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EDS Wellness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收購創康企業有限公司(「創康」)51%股權(「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四份承兌票據為免息及無抵押。兩份本金總額分別為2,608,000港元及4,392,000港元之承兌票據(統稱為「首批承兌票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到期。剩餘兩份本金總額分別為4,028,000港元及2,392,000港元之承兌票據(統稱為「第二批承兌票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到期。

根據收購事項之條款，賣方不可撤回且無條件地向EDS Wellness作出保證及擔保，創康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特殊項目前溢利將分別不少於4,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保證溢利」)及9,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保證溢利」)。倘並無達致二零一四年保證溢利或二零一五年保證溢利，賣方須向EDS Wellness之全資附屬公司賠償差額，方式為以等額基準將差額與首批承兌票據(就二零一四年保證溢利差額而言)或第二批承兌票據(就二零一五年保證溢利之差額而言)之面值相抵。

因二零一四年保證溢利已達，首批承兌票據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全數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批承兌票據因受二零一五年保證溢利之賠償責任規限，故分類為或然代價。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創康錄得除稅及特殊項目前溢利7,662,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達致二零一五年保證溢利之可能性極大，故未計提或然代價撥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五年保證溢利已達及第二批承兌票據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全數償還。

基於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首批承兌票據及第二批承兌票據於其發行日期之公平值分別為6,824,000港元及5,568,000港元。首批承兌票據及第二批承兌票據之實際年利率分別為11.74%及12.2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8.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按2,0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向獨立第三方吳卓徽先生出售 Rich Daily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項出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完成。Rich Daily Group Limited之資產及負債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	1,9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
遞延稅項	(231)
已出售資產淨值	1,69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現金代價	2,000
已出售資產淨值	(1,699)
資本儲備之撥回	11
	312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2,000
減：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
	1,99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9. 承擔

(a) 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所承擔之日後最低租賃付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以內	8,103	4,84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953	847
	20,056	5,692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期主要商定為平均三年，而租金平均按三年釐定。

(b) 其他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有關以下事項之其他承擔 1,959,000,000 港元：

- (i)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認購由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發行的本金額為30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票據。認購第二批可換股票據須待有條件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包括本公司具備充足資金)達成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認購事項之完成日期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延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購事項之完成日期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ii) 根據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樓宇按揭及貸款協議作出本金總額為9,000,000港元之貸款承諾；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9. 承擔(續)

(b) 其他承擔(續)

- (iii) 根據本公司(作為買方)、Unique Talent Group Limited(作為賣方)及中國9號健康(作為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1,650,000,000港元。該代價將以下列方式結清:(i) 600,000,000港元以現金結算;及(ii) 1,050,000,000港元以發行股份權益票據(票據持有人有權要求按每股普通股0.70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1,50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結算。建議收購事項須待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30.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除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訂立下列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付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僱員之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津貼	9,706	7,9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	39
以股份形式支付之開支	—	1,20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0.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續)

(b) (借入)／借出關聯人士貸款(扣除減值虧損(如有))：

關聯人士名稱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Spark Concept Group Limited (附註i)	3,528	3,528
來自高富民投資之計息其他借款 (附註ii及附註26)	(2,617)	(2,450)

附註：

- (i)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向高富民投資支付其他借款利息53,000港元。

(c) 其他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EDS Distribution Limited已向由EDS Wellness前董事會主席兼前董事于鎮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高富民企業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支付租金240,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1. 公平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工具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尤其是所採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如何按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將公平值計量分類為不同公平值等級(第1至第3級)之資料。

- 第1級公平值計量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 第2級公平值計量按資產或負債之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第1級所含報價除外)；及
- 第3級公平值計量按採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計量。

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經審核)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之關係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	68,715	第1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之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786,831	598,705	第1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之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第1及第2級之間概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1. 公平值計量(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除下表所詳述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公平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賬面值 千港元 (經審核)	公平值 千港元 (經審核)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上市債務證券	172	280	172	280

3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下列重大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China Finance &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China Finance**」)在高等法院二零一零年第526號訴訟中就未能向China Finance支付為數25,000,000港元之服務費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exdale Investment Limited (「**Rexdale**」)提出申索。由於Lafe Corporation Limited已承諾彌償並令本集團免於蒙受因申索而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及一切損失、申索、損害賠償、罰款、訴訟、要求、法律程序、判決及訟費，故並無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就申索計提撥備。
- (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宣佈其獲悉嘉域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沈仁諾(作為嘉域集團有限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霍義禹(作為嘉域集團有限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及65間其他公司作為原告人在高等法院二零一四年第9號訴訟中向25名被告人(當中包括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One Synergy Limited (「**One Synergy**」))發出傳訊令狀。截至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One Synergy尚未獲送達令狀。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2. 或然負債(續)

(b) (續)

該訴訟指稱(其中包括)One Synergy須就收取The Grande Properties Ltd.(現稱為Rexdale)之股份,作為法律構定之受託人及/或透過衡平法補償及/或作為知情收受人交出溢利及/或復還及/或損害賠償及/或因在知情下或不誠實協助多名被告人違反信託及/或違反受信責任及/或因One Synergy與原告人進行的交易於其他情況下屬可予失效(及撤銷)、無效、非法或違法,向原告人負上法律責任。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iche (BVI) Limited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向獨立第三方Vartan Holdings Limited收購Adelio Holdings Limited(One Synergy之控股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One Synergy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該協議」)向Lafe Corporation Limited(其中一名被告人)收購Rexdal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Rexdal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he Grande (Nominees) Ltd.(其中一名原告人)及The Grand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或前後出售予Lafe Corporation Limited。Rexdale之主要資產為一座位於香港九龍觀塘之工業大廈之一樓全層及平台、六至十二樓全層、天台、外牆、兩個洗手間、大廈地下之三個貨車車位及八個私家車車位,總建築面積約為139,412平方尺(不包括洗手間、貨車及私家車車位、平台及天台)(統稱「觀塘物業」)。觀塘物業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由Rexdale出售予獨立第三方泛禧有限公司。

One Synergy已就令狀尋求法律顧問之意見,並獲建議對原告人於上述訴訟中提出之申索作出抗辯。法律顧問表示,根據現有證據,該協議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及One Synergy並無明確或經推定為獲悉原告人所指稱其前董事及/或管理人員之違規及/或欺詐作為,且One Synergy不應就原告人申索之任何部分負上法律責任,並已作出充分及有效之抗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2. 或然負債(續)

- (c)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EDS Wellness接獲由沈先生(作為原告人)在高等法院二零一五年第200號訴訟中向EDS Wellness(作為被告人)發出之傳訊令狀，當中涉及下列申索：
- (i) 駁回就高等法院二零一二年第1775號訴訟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判沈先生敗訴之判決(「簡易判決」)，據此，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原訟法庭」)裁定沈先生(1)須向EDS Wellness支付合共39,128,000港元，連同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按年利率30%每日計算，其後直至付款為止按高等法院條例第48條判定利率計算的合約利息；及(2)須向EDS Wellness支付是次訴訟的訟費(包括EDS Wellness因訟費未能議定而就簡易判決申請由法庭評定的訟費)；
 - (ii) 沈先生因判其敗訴之簡易判決而蒙受之損失及損害賠償；
 - (iii) 就簡易判決之所有相關事項頒布文件透露命令；
 - (iv) 頒令支付結欠沈先生之全數金額，連同按高等法院條例獲原訟法庭認為恰可之利率及期間計算之相應利息；
 - (v) 訟費；及
 - (vi) 進一步或其他濟助。
- (d)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EDS Wellness接獲沈先生就高等法院二零一五年第200號訴訟向香港高等法院呈交之申索陳述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及截至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有以下重大事項：

- (a)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完成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每持有一股現有普通股獲發一股新普通股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普通股0.70港元向其合資格股東發行590,003,243股新普通股之建議供股。
- (b) 對中國內地經濟放緩之憂慮持續影響全球市場，港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大幅下滑。因此，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786,831,000港元下跌至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之591,526,000港元。

34. 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國 衛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有 限 公 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獨立審閱報告

致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緒言

吾等已審閱第3頁至第46頁之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報告須遵照其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資料。吾等負責根據吾等之審閱結果對中期財務資料發表審閱結論，並根據吾等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法人)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 僅供識別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範圍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士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識別之所有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會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余智發

執業證書號碼：P05467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00,266,000港元，較上一期間之30,920,000港元增長224.28%。營業額顯著增長乃因二零一四年七月收購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EDS Wellness**」(股份代號：8176)，由本公司擁有70.18%權益之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開始經營設計及銷售珠寶產品業務所致。總營業額中，35,717,000港元來自借貸、20,703,000港元來自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護理服務、42,161,000港元來自銷售珠寶產品及1,685,000港元來自銷售金融資產。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244,339,000港元，較上一期間之25,515,000港元增長857.63%。該項顯著增長乃因確認(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154,580,000港元及(ii)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74,378,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護理服務之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5,341,000港元及25.80%。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珠寶產品之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7,821,000港元及18.55%。

投資及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104,000港元增加56.4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292,000港元。該項增加乃主要因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從本集團所持港股收取股息收入2,211,000港元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指重大及／或非經常性收入及開支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以下主要的其他收益項目：

- (a)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本集團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12個月授權，按每股約1.41港元之平均價格於公開市場上出售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星文化**」，現稱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2）之70,840,000股股份，並確認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74,378,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b)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市價計量其股票投資組合，並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154,580,000 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指(i)本集團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護理服務業務所產生之廣告及推廣費用，以及(ii)本集團設計及銷售珠寶業務所產生之銷售團隊員工成本及海外差旅費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折舊前)為29,921,000港元，較上一期間之15,961,000港元增加87.46%。該項增加主要因(i)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收購EDS Wellness之控股權益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開始經營設計及銷售珠寶產品業務所產生之行政開支增加帶來之上半年度影響、(ii) EDS Wellness就其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公佈之建議認購EDS Wellness之345,000,000股新股份及EDS Wellness之30,000,000股新可換股優先股(「**建議認購事項**」)、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建議重訂法定股本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所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1,416,000港元、及(iii) EDS Wellness就發展提供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工程與服務之新業務而於中國內地招聘38名新員工所產生之員工成本1,788,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Spark Concept Group Limited(「**Spark Concept**」，由本集團擁有49%權益之聯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呈報綜合虧損432,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虧損份額相等於其於Spark Concept之權益，故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再無確認應佔虧損。

融資費用指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融資租賃利息及EDS Wellness及其附屬公司(「**EDS Wellness集團**」)所產生之貸款利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經營所得現金、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發行新股份為其經營提供資金。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144,651,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2,375,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671,66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4,778,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借款為10,27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74,000港元)，包括(i)一名獨立第三方向EDS Wellness提供之貸款7,500,000港元，該貸款按每年10.00%計息、無抵押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到期；(ii)由EDS Wellness前董事會主席兼前董事于鎮華先生擁有50%權益的高富民投資有限公司向EDS Wellness提供之貸款2,617,000港元，該貸款按每年5.00%計息、無抵押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到期；及(iii)融資租賃責任160,000港元，其中(1) 145,000港元按每年3.00%計息，以香港政府提供之擔保、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及一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共同及各別擔保及本集團於該租賃資產之所有權作抵押，及(2) 15,000港元為免息，以本集團於該租賃資產之所有權作抵押。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按借款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所得百分比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43%(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8%)。

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為1,971,07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95,226,000港元)及12.09(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5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本公司因授予本集團董事、僱員及外聘顧問之購股權獲行使而按每股0.69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42,330,000股新股份。

集資活動所得款項之用途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以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0.645港元之價格配售47,000,000股新股份之方式，籌集資金29,931,00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29,931,000港元擬用於投資香港物業，以強化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作擬定用途，而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作為計息存款。

重大收購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

重大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下列重大出售：

- (a)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本集團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12個月授權，按每股約0.133港元之平均價格出售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星」，股份代號：326)之1,723,854,545股股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該項出售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b)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本集團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12個月授權，按每股約1.41港元之平均價格出售中國星文化之70,840,000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該項出售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受限制銀行存款 19,759,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701,000 港元)為本集團就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護理服務業務之信用卡及分期銷售安排持有之銀行存款。此外，本集團之融資租賃責任以本集團於該租賃資產(賬面總值 43,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3,000 港元))之所有權作抵押。

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有關以下事項之總承擔 1,959,000,000 港元：

- (a)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認購由中國星發行的本金額為 300,000,000 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票據。認購第二批可換股票據須待有條件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包括本公司具備充足資金)達成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認購事項之完成日期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延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購事項之完成日期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b) 根據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樓宇按揭及貸款協議作出本金總額為 9,000,000 港元之貸款承諾。
- (c) 根據本公司(作為買方)、Unique Talent Group Limited(中國 9 號健康產業有限公司(「中國 9 號健康」，股份代號：419)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中國 9 號健康(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建議收購 Smart Title Limited 的所有股權及轉讓 Smart Title Limited 結欠之股東貸款(「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 1,650,000,000 港元。該代價將以以下方式結清：
 - (i) 600,000,000 港元以現金結算；及
 - (ii) 1,050,000,000 港元以發行股份權益票據(票據持有人有權要求按每股 0.70 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 1,500,000,000 股本公司新股份)結算。建議收購事項須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匯兌風險及對沖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故本集團之匯兌風險被視為極微。因此，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下列重大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China Finance &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China Finance**」)在高等法院二零一零年第526號訴訟中就未能向China Finance支付為數25,000,000港元之服務費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exdale Investment Limited (「**Rexdale**」)提出申索。由於Lafe Corporation Limited已承諾彌償並令本集團免於蒙受因申索而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及一切損失、申索、損害賠償、罰款、訴訟、要求、法律程序、判決及訟費，故並無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就申索計提撥備。
- (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宣佈其獲悉嘉域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沈仁諾(作為嘉域集團有限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霍義禹(作為嘉域集團有限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及65間其他公司作為原告人在高等法院二零一四年第9號訴訟中向25名被告人(當中包括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One Synergy Limited (「**One Synergy**」))發出傳訊令狀。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One Synergy尚未獲送達令狀。

該訴訟指稱(其中包括)One Synergy須就收取The Grande Properties Ltd. (現稱為Rexdale)之股份，作為法律構定之受託人及／或透過衡平法補償及／或作為知情收受人交出溢利及／或復還及／或損害賠償及／或因在知情下或不誠實協助多名被告人違反信託及／或違反受信責任及／或因One Synergy與原告人進行的交易於其他情況下屬可予失效(及撤銷)、無效、非法或違法，向原告人負上法律責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或然負債(續)

(b) (續)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Riche (BVI) Limited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向獨立第三方 Vartan Holdings Limited 收購 Adelio Holdings Limited (One Synergy 之控股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One Synergy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該協議」)向 Lafe Corporation Limited (其中一名被告人) 收購 Rexdale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Rexdale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The Grande (Nominees) Ltd. (其中一名原告人) 及 The Grand Limited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或前後出售予 Lafe Corporation Limited。Rexdale 之主要資產為一座位於香港九龍觀塘之工業大廈之一樓全層及平台、六至十二樓全層、天台、外牆、兩個洗手間、大廈地下之三個貨車車位及八個私家車車位，總建築面積約為 139,412 平方尺(不包括洗手間、貨車及私家車車位、平台及天台)(統稱「觀塘物業」)。觀塘物業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由 Rexdale 出售予獨立第三方泛禧有限公司。

One Synergy 已就令狀尋求法律顧問之意見，並獲建議對原告人於上述訴訟中提出之申索作出抗辯。法律顧問表示，根據現有證據，該協議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及 One Synergy 並無明確或經推定為獲悉原告人所指稱其前董事及／或管理人員之違規及／或欺詐作為，且 One Synergy 不應就原告人申索之任何部分負上法律責任，並已作出充分及有效之抗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或然負債(續)

- (c)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EDS Wellness接獲由沈洋先生(「沈先生」)(作為原告人)在高等法院二零一五年第200號訴訟中向EDS Wellness(作為被告人)發出之傳訊令狀，當中涉及下列申索：
- (i) 駁回就高等法院二零一二年第1775號訴訟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判沈先生敗訴之判決(「簡易判決」)，據此，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原訟法庭」)裁定沈先生(1)須向EDS Wellness支付合共39,128,000港元，連同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按年利率30%每日計算，其後直至付款為止按高等法院條例第48條判定利率計算的合約利息；及(2)須向EDS Wellness支付是次訴訟的訟費(包括EDS Wellness因訟費未能議定而就簡易判決申請由法庭評定的訟費)；
 - (ii) 沈先生因判其敗訴之簡易判決而蒙受之損失及損害賠償；
 - (iii) 就簡易判決之所有相關事項頒布文件透露命令；
 - (iv) 頒令支付結欠沈先生之全數金額，連同按高等法院條例獲原訟法庭認為恰可之利率及期間計算之相應利息；
 - (v) 訟費；及
 - (vi) 進一步或其他濟助。
- (d)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EDS Wellness接獲沈先生就高等法院二零一五年第200號訴訟向香港高等法院呈交之申索陳述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為121人(二零一四年：13人)。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為22,79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898,000港元)。有關增長乃因(i)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收購EDS Wellness之控股權益、(ii) EDS Wellness就發展提供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工程與服務業務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在中國內地招聘38名新員工，及(iii)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開始經營設計及銷售珠寶產品業務而令僱員人數上升所致。除基本薪金、公積金及酌情花紅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及購股權。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無法以合理價格取得高質素影片發行，故本集團之電影發行業務並無產生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買入市值為479,173,000港元之港股。本集團銷售金融資產業務錄得溢利1,685,000港元，當中包括出售港股產生之收益5,565,000港元，以及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12個月授權，出售1,723,854,545股中國星股份產生之虧損3,88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市價計量其股票投資組合，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154,58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借貸業務產生貸款利息收入35,717,000港元，較上一期間減少0.67%。該項減少乃因若干客戶於到期前提早清還其未償還貸款所致。應收貸款月均結餘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865,963,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835,00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本金總額為221,000,000港元之新貸款，並自客戶收取貸款還款336,000,000港元。於本報告期末，董事評估應收貸款之可收回度。由於並無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故並無確認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貸款連同應收應計利息為833,40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0,549,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開始從事設計及銷售珠寶產品業務。設計及銷售珠寶產品業務涉及產品設計及銷售及市場推廣，惟不涉及製造珠寶產品。珠寶產品製造乃外判予屬獨立第三方之分包商。珠寶產品包括以鑽石、寶石、珍珠及貴金屬製作而成的戒指、耳環、手鍊、手鐲、胸針、頸鍊及吊墜。目標顧客主要為香港、歐洲、美國及加拿大之珠寶批發商及零售商。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設計及銷售珠寶產品業務產生之營業額為42,161,000港元，錄得溢利2,937,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39,564,000港元珠寶產品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而本集團設計及銷售珠寶產品業務有1,500,000港元之未交貨銷售訂單。

EDS Wellness集團主要業務為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護理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EDS Wellness集團產生營業額20,703,000港元及虧損7,458,000港元，其中5,867,000港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總營業額中，2,124,000港元產生自銷售美容產品，而18,579,000港元則來自提供護理服務。EDS Wellness集團錄得之虧損7,458,000港元主要由於(i)中國內地旅客增長放緩及消費力下降，令「Evidens de Beauté」品牌個人護理產品的銷售顯著下降、(ii) EDS Wellness就其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所公佈之建議認購事項、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建議重訂法定股本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所產生法律及專業費用1,416,000港元，及(iii) EDS Wellness就發展提供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工程與服務業務而於中國內地聘用38名新員工而產生員工成本1,788,000港元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授予董事12個月授權，以出售本集團所持之中國星股份。本集團已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授出之12個月授權出售2,369,934,650股中國星股份。該12個月授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屆滿。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另一個12個月授權，以出售本集團持有之餘下1,723,854,545股中國星股份。出售餘下1,723,854,545股中國星股份之12個月出售授權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本集團已按每股約0.133港元之平均售價出售1,723,854,545股中國星股份，並確認出售金融資產業務之虧損3,88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中國星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12個月授權，以出售最多146,640,000股本集團持有之中國星文化股份。出售最多146,640,000股中國星文化股份之12個月出售授權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於12個月出售授權獲批准之前，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在公開市場上透過一連串交易出售75,800,000股中國星文化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本集團已按每股約1.41港元之平均價格出售餘下70,840,000股中國星文化股份。因此，本集團確認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74,378,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中國星文化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為將本集團之物業投資業務拓展至中國內地，本公司(作為買方)與Unique Talent Group Limited(作為賣方)及中國9號健康(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有條件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就修訂有條件買賣協議所附會所租賃協議及股份權益票據之格式訂立補充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有條件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就延長有條件買賣協議之最後期限訂立另一份補充協議。Smart Titl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擁有兩項主要資產，即(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管理及經營一間位於北京的會員制高爾夫俱樂部及酒店(「會所」)之權利；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日之前，開發及經營位於會所旁之地塊(「主體地塊」)，及管理主體地塊上興建物業之權利。會所及主體地塊均位於北京。主體地塊擬開發為低密度豪華酒店別墅群及高端酒店公寓綜合體。本集團計劃持有會所及主體地塊作為長期投資以供出租。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1,650,000,000港元將以以下列方式結清：(i) 600,000,000港元以現金結算；及(ii) 1,050,000,000港元以發行股份權益票據(票據持有人有權要求按每股0.70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1,5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結算。現金代價600,000,000港元中，402,702,000港元將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公佈之建議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114,300,000港元將以本集團與中國9號健康將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時訂立的會所租賃協議下首五年之租金收入人民幣90,000,000元(相當於114,300,000港元)撥付，而餘下82,998,000港元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向中國9號健康支付60,000,000港元之可退還按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ii)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並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現正編製為批准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並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該通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本集團(作為買方)及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74.63%，根據上市規則，其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導致目標公司之控制權出現變動，而本集團可能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就目標公司之全部股份及相關證券(本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以現金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公佈，有條件買賣協議之訂約各方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訂立終止協議，據此，有條件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已互相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同意，有條件買賣協議予以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由於聯交所提出之事宜(有關將不會出售之目標公司餘下附屬公司之營運水平)現時不大可能解決，以及鑒於達成根據有條件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之最後期限將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除非其獲訂約方以另行延期)，故有條件買賣協議之訂約方認為，在現時情況下，該等先決條件不大可能於最後期限前達成。由於長時間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本公司決定訂立終止協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為改善其盈利表現，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EDS Wellness (作為發行人)與六名投資者(作為認購人)就建議認購事項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董事相信訂立此有條件認購協議為EDS Wellness (i)籌集大量額外資金，以供EDS Wellness日後在中國內地發展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工程與服務業務(一個與其現有業務不同的分部)；(ii)改善其財政狀況及流動資金；及(iii)借助蔡朝陽先生(主要認購人之大股東及唯一董事)之專業知識及業務網絡，從預期中國內地航空工程與服務業務之強大增長中得益之良機。於完成建議認購事項後，本集團被視為出售於EDS Wellness之重大百分比持股權益，而EDS Wellness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集團於EDS Wellness之投資將入賬列作可供出售投資。董事認為，於完成建議認購事項後，本集團作為股東持有於EDS Wellness之投資，將繼續受惠於EDS Wellness因盈利能力改善而帶動本身股份市價之增長。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有條件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就延長有條件認購協議之最後期限訂立補充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有條件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就進一步延長有條件認購協議之最後期限訂立另一份補充協議。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經EDS Wellness之獨立股東批准。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亦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及EDS Wellness現正編製為批准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並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本公司及EDS Wellness之股東寄發該通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宣佈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每股0.70港元之認購價向本公司之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少於547,673,243股新股份及不多於593,921,844股新股份，基準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新股份。建議供股為完成建議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之一。建議供股預計將籌得不少於373,100,000港元但不多於405,470,000港元(扣除開支後)。建議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撥付建議收購事項所需資金。建議供股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除外)批准。建議供股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

Spark Concept及其附屬公司(統稱「**Spark Concept集團**」)於中環、鰂魚涌及紅磡經營三家日本麵店。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Spark Concept集團錄得虧損432,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之320,000港元增加35.00%。由於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虧損相等於其於Spark Concept之權益，故於回顧期間內並無進一步確認應佔虧損。儘管食物及員工成本持續上升，惟Spark Concept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現金流量仍能收支平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Spark Concept集團之股東再無向Spark Concept集團注入現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Spark Concept集團結欠本集團7,393,000港元(未扣除減值3,865,000港元)，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Spark Concept集團(作為買方)及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就買賣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所結欠之股東貸款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600,000港元。該項收購之目的為於中環開設一家高級日本餐廳。該高級日本餐廳預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開張。

未來前景

由於仍然預期聯邦儲備局會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前調高政策利率，故香港股票市場面對美元走勢強勁及聯邦儲備局政策回復正常所造成之潛在波動等因素帶來之挑戰。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對中國內地經濟放緩之憂慮引發所有主要股票市場出現市場調整。因此，董事預期香港股票市場於二零一五年餘下時間持續波動。董事將會審慎注視股票市場，不時更改本集團之股票投資組合，並於適當時候將本集團之股票變現成現金。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將繼續以保守之投資方針銷售金融資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未來前景(續)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香港金融管理局針對中小型住宅推行新一輪按揭收緊措施，以遏止房屋市場過熱。然而，有關措施並未打擊市場氣氛，樓價屢創新高。董事預期樓價於二零一五年將持續高企，急跌機會甚微。董事相信，倘樓價於未來數月再上升5%至10%，香港金融管理局將會進一步推出應對措施為市場降溫。因此，本集團對香港之物業投資業務抱持觀望態度。至於將本集團之物業投資業務拓展至中國內地，預期建議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完成。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及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積極拓展借貸業務，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較前一年有更顯著的增長。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將放慢借貸業務之擴充步伐，將若干內部現金資源調撥作Smart Titl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營運之資金(倘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故此，預期二零一五年之貸款利息收入將較二零一四年減少。

根據政府統計處之資料，香港二零一五年第一季之零售業銷售總額按年下跌2.3%。因應社會對承受旅客能力存在憂慮，政府收緊措施限制內地旅客訪港。董事預期EDS Wellness之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護理服務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將不會錄得增長。

本集團之設計及銷售珠寶業務自二零一四年十月開展以來錄得正面業績。於二零一五年首季，本集團目標客戶所在國家之消費開支疲弱。鑑於現時多項經濟指標均顯示該等國家之經濟於第二季重拾增長動力，該等國家近月之消費開支較預期出現更大升幅。董事預測，該等國家通脹偏低，家庭有更多可支配收入用於消費，因此消費開支於二零一五年將甚為強勁。故此，董事預計二零一五年之銷量可望溫和增長。為鞏固本集團設計及銷售珠寶產品業務之根基，本集團將制訂多項業務計劃，包括於海外設立附屬公司、參與海外貿易展及展覽會，以提高向歐洲及中東珠寶批發商及零售商進行直接出口銷售之機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及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有以下重大事項：

- (a)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完成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新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70港元向其合資格股東發行590,003,243股新股份之建議供股。
- (b) 對中國內地經濟放緩之憂慮持續影響全球市場，港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大幅下滑。因此，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786,831,000港元下跌至本中期報告日期之591,526,000港元。

上市規則規定之附加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 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 (a) 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已獲委任為民生國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以股份代號：938 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 (b) 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國偉先生已獲委任為民生國際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及
- (c) 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健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獲支付 3,000,000 港元之酌情花紅。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按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獲通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上市規則規定之附加資料(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好倉

-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附註	身份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李雄偉先生	1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05,708,000	17.92%
張國偉先生	1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05,708,000	17.92%
張國勳先生	1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05,708,000	17.92%
陳健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6,319,500	1.07%

附註：

1. Twin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 Silver Pacif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Silver Pacific Development Limited 分別擁有 50%。Silver Pacif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李雄偉先生全資擁有。Silver Pacific Development Limited 由張國偉先生及張國勳先生分別擁有 50%。

- b. 購股權

董事	身份	持有 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李雄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950	950
陳健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950	950

上市規則規定之附加資料(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好倉(續)

c.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之衍生工具

董事	附註	身份	衍生工具數目 (實際結算)	相關股份數目
李雄偉先生	1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05,708,000	105,708,000
張國偉先生	1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05,708,000	105,708,000
張國勳先生	1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05,708,000	105,708,000

附註：

1. 衍生工具(實物結算)指Twin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向本公司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公佈之供股接納或安排接納Twin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其暫定配額比例下將獲配發及發行之105,708,000股新股。

除上文所披露之持股量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上市規則規定之附加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已於本公司之二零一四年年報中披露。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購股權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類別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李雄偉先生	2007B	950	—	—	950	
		950	—	—	950	
陳健華先生	2007B	950	—	—	950	
	2014A	1,600,000	—	(1,600,000)	—	
	2014B	3,870,000	—	(3,870,000)	—	
		5,470,950	—	(3,870,000)	(1,600,000)	95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合計		5,471,900	—	(3,870,000)	(1,600,000)	1,900
僱員及顧問						
	2007A	4,588	—	—	—	4,588
	2007B	22,113	—	—	—	22,113
	2014A	24,760,000	—	—	(24,760,000)	—
	2014B	42,350,000	—	(38,460,000)	—	3,890,000
僱員及顧問合計		67,136,701	—	(38,460,000)	(24,760,000)	3,916,701
總計		72,608,601	—	(42,330,000)	(26,360,000)	3,918,601
於期末可予行使						3,918,601

上市規則規定之附加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續)

特定類別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2007A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549.705 港元
2007B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日	2,306.876 港元
2014A	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	0.84 港元
2014B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	0.69 港元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下列股東已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權益知會本公司：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附註	身份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Twin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實益擁有人	105,708,000	17.92%
Silver Pacif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1及2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05,708,000	17.92%
Silver Pacific Development Limited	1及3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05,708,000	17.92%
李雄偉先生	1及2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05,708,000	17.92%

上市規則規定之附加資料(續)

主要股東(續)

好倉(續)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續)

股東	附註	身份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張國偉先生	1及3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05,708,000	17.92%
張國勳先生	1及3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05,708,000	17.92%
Asia Vest Partners VII Limited	4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29,412,174	9.95%
Asia Vest Partners X Limited	4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29,412,174	9.95%
Asia Vest Partners Limited	4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29,412,174	9.95%
南國熙先生	4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29,412,174	9.95%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5	實益擁有人	1	0.00%
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5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	0.00%
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	5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	0.00%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5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	0.00%

上市規則規定之附加資料(續)

主要股東(續)

好倉(續)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續)

股東	附註	身份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Active Dynamic Limited	5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	0.00%
李月華女士	5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	0.00%

附註：

1. Twin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 Silver Pacif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Silver Pacific Development Limited 分別擁有 50%。
2. Silver Pacif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李雄偉先生全資擁有。
3. Silver Pacific Development Limited 由張國偉先生及張國勳先生分別擁有 50%。
4. 持有之普通股數目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有關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向本公司提交之權益披露通知。
5.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 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由 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 全資擁有。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 由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則由 Active Dynamic Limited 擁有 49.19% 權益。李月華女士擁有 Active Dynamic Limited 之 100% 權益。

b. 購股權

股東	身份	持有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李雄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950	950

上市規則規定之附加資料(續)

主要股東(續)

好倉(續)

c.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之衍生工具

股東	附註	身份	衍生工具數目 (實際結算)	相關股份數目
Unique Talent Group Limited	1	其他	1,500,000,000	1,500,000,000
中國9號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1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500,000,000	1,500,000,000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2	其他	488,213,844	488,213,844
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2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488,213,844	488,213,844
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	2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488,213,844	488,213,844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2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488,213,844	488,213,844
Active Dynamic Limited	2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488,213,844	488,213,844
李月華女士	2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488,213,844	488,213,844
Twin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3	實益擁有人	105,708,000	105,708,000
Silver Pacif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3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05,708,000	105,708,000
Silver Pacific Development Limited	3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05,708,000	105,708,000
李雄偉先生	3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05,708,000	105,708,000

上市規則規定之附加資料(續)

主要股東(續)

好倉(續)

c.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之衍生工具(續)

股東	附註	身份	衍生工具數目 (實際結算)	相關股份數目
張國偉先生	3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05,708,000	105,708,000
張國勳先生	3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05,708,000	105,708,000

附註：

1. Unique Talent Group Limited 為中國9號健康產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衍生工具(實物結算)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之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之修訂契據修訂)包銷之最高新股份數目。該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公佈之供股所作之包銷安排。
3. 衍生工具(實物結算)指Twin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向本公司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公佈之供股接納或安排接納Twin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其暫定配額比例下將獲配發及發行之105,708,000股新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其他有關權益或淡倉。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述者除外：

- (a)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李雄偉先生接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李先生具備重要領導技巧，並於企業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目前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讓本集團有穩固及貫徹一致之領導，並使業務策劃、決策及長遠業務策略之執行更為有效；及
- (b)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席告退及接受重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須輪席告退，而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條文足以符合此守則條文之相關目標。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會成員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標準。

審閱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同意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此外，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董事同寅、管理層及員工竭誠盡心為集團作出寶貴貢獻。此外，本人亦謹此感謝股東一直給予鼎力支持。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